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民政局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八條 民政局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 一 提案不合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者。
- 二 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 三 提案人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或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等疑義者，民政局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民政局。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民政局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 二 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 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民政局應

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民政局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民政局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民政局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以正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 二 連署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 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便利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權利，爰參照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將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有關提案人及聯署人名冊「應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規定，修正為「應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

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二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第九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四三四三五二八〇〇號令公布。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民政局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u>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第六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一份，向民政局為之。</p> <p>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五百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p> <p>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u>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u>。</p> <p>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p>	<p>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便利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權利，爰參照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將第三項提案人名冊「應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修正為「應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p>
<p>第八條 民政局於收到公民投票</p>	<p>第八條 民政局於收到公民投票</p>	<p>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p>

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 提案不合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者。

二 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三 提案人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或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等疑義者，民政局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

提案，經審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十五日內予以駁回：

一 提案不合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者。

二 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或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三 提案人有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四項規定之情事，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公民投票案經審查無前項各款情事或提案有本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提案內容相互矛盾或顯有錯誤致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等疑義者，民政局應將該提案送請本市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認定，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

三項修正，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提案人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修正為「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刪除後致提案人數不足者」。

審議委員會應於三十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民政局。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民政局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 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 二 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 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

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民政局。

前項公民投票案經審議委員會決定，應函送行政院核定，其不合規定者，民政局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刪除：

- 一 提案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 二 提案人姓名、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 三 提案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 四 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者。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

其提案人數不足第七條規定時，民政局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民政局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民政局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民政局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

時，民政局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者，民政局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函文後三個月內提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三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民政局彙集相關機關意見書後，應即移送臺北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舉委員會）。

民政局除依前項規定分函相關機關外，應將提案移送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事項。

選舉委員會收到提案後，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p>，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於十日內向該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自行印製，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以正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u>填具</u>本人國民身分證<u>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p>	<p>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市長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p> <p>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p> <p>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分行政區裝訂成冊，以正本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並<u>檢附</u>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p>	<p>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便利人民行使公民投票權利，爰參照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將第三項連署人名冊「應檢附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修正為「應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p>

<p>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第八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三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p>	
<p>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或未<u>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u>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二 連署人姓名、戶籍地 	<p>第十一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或未<u>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u>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應於十日內<u>予以駁回</u>；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查對完成。</p> <p>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刪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連署人不合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二 連署人姓名、戶籍地 	<p>配合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三項修正，將第一項「連署人未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經刪除後致連署人數不足者」修正為「連署人未<u>未</u>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經刪除後致連署人數不足者」。</p>

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 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址書寫錯誤或不明者。

三 連署人未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不明者。

四 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者。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五日內補提，並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選舉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直轄市自治法規報院資料檢核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自治法規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定有罰則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容未定有罰則者（內容定有罰則之自治條例，如僅修正罰則以外之條文時，亦屬之） <input type="checkbox"/> 自治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律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2	自治法規名稱	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3	異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制（訂）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正 <input type="checkbox"/> 廢止
4	施行(生效)日期 (廢止者免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施行（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廢止日期 (制(訂)定及修正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公（發）布日廢止 <input type="checkbox"/> 因期滿當然廢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行政院前次核定或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 (新訂者免填)	行政院 102 年 1 月 2 日院臺綜字第 1010082929 號函